**外语学院校企合作专业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与企业、地方全方位合作，优化学院外部资源，增强学院服务社会能力，根据学校关于加强校企合作、推进产学研结合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的名称为：外语学院校企合作专业指导委员会，简称“专业指导委员会”。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外语学院简称为“学院”。

**第三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是学院加强与企事业单位联系的桥梁与纽带，致力于推进学院与企业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改革、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生就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等方面的全面合作；是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产教融合、产学研一体化的校企合作平台。

**第四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的合作原则：根据市场需求，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充分发挥学院的办学优势和人才培养能力，增强企事业单位的人才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借助企事业单位的社会实践平台和人才需求导向，促进学院教学科研工作，满足社会对复合应用型外语人才的需求。

**第五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外语学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和委员若干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委员会主任由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外语学院院长兼任，副主任由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或知名企业专家兼任，委员由企业专家、学院相关专业知名教授、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其中校外（企业和其他合作方）委员比例不低于1/3，秘书由学院办公室主任担任。

**第七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单位以学院邀请与企业自愿加入相结合的办法产生。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即成为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单位。

**第八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制定和修改专业指导委员会的章程及专业指导委员会内部的管理制度。
2. 组织开展学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生就业、实训基地建设、教学改革、产品研发、技术咨询、项目申报等方面的合作事项。

3、筹备和组织召开专业指导委员会年会。

4、收集并发布校企合作人才培养信息、人才供求信息。

5、决定专业指导委员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九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实行年会制，由委员会授权办公室负责召集，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第十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的活动方式：通过定期会议、参观考察、高层会商的方式，加强成员单位间的联系，增进相互了解。

第三章 校企合作内容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合作。学院可根据成员单位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按成员单位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培养复合应用型人才，并为成员单位优先输送人才；企业可在学校设立奖学金、奖教金，为学院提供实习实训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

**第十二条** 双师型队伍建设合作。成员单位为学院提供教师锻炼场所和方便条件，为学院选派兼职教师；学院为企业培训在职人员，组织兼职教师培训，办理兼职教师聘任手续。

**第十三条** 产学研一体化合作。联合申报、攻关不同层次的科研课题和产学项目，优惠向对方提供和转让技术资料、科技成果、专利等；根据成员单位的需求，学院积极参与企业的科研开发项目，并签订项目合同，明确校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四条** 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生就业、实训基地等合作。学校每年根据需求定期向成员单位派送顶岗实习的学生，并聘请成员单位的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或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第四章 成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成员单位可参与和指导学院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和教学改革等教学活动，使学院的教学更切合企业实际需求。

**第十六条** 成员单位需确定一名管理人员作为联络员。根据工作需要，联络员及时与秘书联系，介绍本单位的最新情况，商谈双方进行合作的项目。成员单位变更联络员或联系方式时，应及时通知秘书。

**第十七条** 根据需要，专业指导委员会可在企事业单位聘请顾问，受聘顾问应邀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工作会议，听取学院与企事业单位合作计划的执行情况汇报，并对专业指导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成员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1.享有学院与学校建设与发展的信息知情权。

2.享有参加本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合作与交流活动，应邀出席学院重大活动。

3.优先商谈学院与学校科技成果转让和使用事宜。

4.根据双向选择，优先招收学院的学生实习和就业。

5.优先与学院进行人才培养、科研开发等合作。

**第十九条** 成员单位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专业指导委员会章程，执行专业指导委员会的决议。

2.维护专业指导委员会的合法权益。

3.保持与学院的密切联系，协助学院与各成员单位的相互合作；协助学院开展调研及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

4.优先接受学院的学生实习、毕业生就业和科技成果转让。

5.及时向专业指导委员会反馈成员单位的人才需求情况。

6.向学院推荐兼职教师。

7.协助学院开展专业发展调研及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成员单位退会应书面通知专业指导委员会，通过退出手续予以注销。

第五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的主要经费来源

1.学校的资助。学院每年向学校申请校企合作专项经费用于专业指导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2.成员单位的赞助。

**第二十二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根据本章程为成员单位提供的技术咨询、培训或承担的科研、技术开发等项目，由学院与成员单位另行签订合同，项目的实施和经费的使用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委员会全体成员单位代表通过后实施。章程的修改，须经专业指导委员会会议以过半数通过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外语学院校企合作专业指导委员会办公室。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一些必要的非原则性的变通，可经办公室做出暂行决定，在下一届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